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李易諭代） 何思因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詹志禹 柯銀華 陳紹宣 董金裕 朱自力 馮朝霖 周惠民 林鎮國 蔡彥仁 簡楚瑛 薛理桂（楊美華代） 連耀南 陳天進 李良哲 胡毓忠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周麗芳 顏良恭 邊泰明 王國樑 張駿逸 高永光（高安邦代） 張其恆 黃立 吳思華 林柏生 蘇瓜藤 丁兆平 洪順慶 張士傑（王正偉代） 李桐豪 蔡瑞煌 周行一 蔡連康 劉江彬（許牧彥代） 殷允美 鄭慧慈 劉心華 于乃明 曾天富 吳興東 蕭宇超 翁秀琪 臧國仁 祝鳳岡（臧國仁代） 盧非易 李登科 魏艾 郭武平 黃志民 高莉芬 秦夢群（馮朝霖代） 鄭同僚 湯志民 薛化元 賀允宜 呂紹理 彭文林 林從一 劉若韶 楊美華 蔡隆義 宋傳欽 陳彰儀 廖瑞銘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郭立民 李國雄 呂寶靜 徐麗振 江明修 蕭武桐 顏愛靜 林秋瑾 何維信 賴宗裕 朱美麗 陳心蘋 黃仁德 唐屹 藍美華 李酉潭 吳心村（李酉潭代） 張昌吉 林國全（郭明政代） 郭明政 林秀雄 黃源盛 楊光華（邱志聖代） 邱志聖 郭維裕 馬秀如 許崇源 沈中華（鄭天澤代） 鄭丁旺（吳思華代） 俞洪昭 鄭天澤 林月雲 黃秉德 劉玉珍 林基煌 王正偉 賴惠玲 陳帝富（林基煌代） 溫肇東（劉玉珍代） 江敏之（殷允美代） 陳超明 尤雪瑛 蘇順發 馬誼蓮 張上冠（賴惠玲代） 趙秋蒂 彭桂英 莊鴻美 馬邊野 孫克蔭 張介宗 黃啟輝 黃瓊之 車蓓群 石世豪 羅文輝 林元輝 徐美苓 方念萱（徐美苓代） 陳文玲 劉幼琍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洪健男 范振鳳 方明營 莊清輝 曾雲南 方星彰 林昭美 張鋤非 金榮勇 廖淑馨 游清鑫 林政緯（林承宇代） 紀炫宇 詹前鋒 李心羽（陳怡欣代） 李維熙 林智勇 張玉萍 何宗彥 黃清山 何明耀

請假：余千智 張霖家 冷則剛

缺席：黃慶聲 黃德福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一三）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民族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

備案。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結果，同意核備票數共四十七票；不同意核備票數共五十九票；廢票六票；故本案不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決議：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增設「非營利事業管理組」及社會科學學院增設「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二案。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已於九十年七月二日以（九十）政教字第 2947 號函報部審核。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系所班組案，請審議案。決議：

（一）通過增設理學院「老年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社會科學學院「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商學院「不動產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三案。

（二）其他不估員額增設系所案，再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同意逕行報部申請增設，俟下（一一四）次校務會議召開時，再予追認。

執行情形：教務處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轉發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分別請心理系、社會系及商學院填送計畫書，教務處擬於九月十五日前彙整報部審核。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十三、十五、十六、十七條。

(二)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原則」……」增列「原則」二字。

(三) 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

(四) 第十六條文字敘述部分，請行政單位再斟酌。

(五) 第十八條(含)以後，移下次會議討論。附帶決議：有關董院長金裕所提：「系教評會所訂的審查標準，未經過任何節制，執行上或有偏頗，似應有所規範」乙節，請提校教評會討論，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上次會議未及審議之條文，移本次會議繼續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新進教師評量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

(一) 通過本校訂定「新進教師評量辦法」，惟付委請研訂小組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並請英語系殷允美主任、實小詹志禹校長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們加入參與小組討論，整體研修後，再提會審議。

(二) 通過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對新進教師給予減授鐘點之原則規定。

【與會代表意見】：

一、研究人員是否適用本法？是否應予納入？

二、本辦法的實質內容只有第四、五條，但這二條對部分系、所在執行上多有困難，尤其資深教師退休後，所釋出之授課時數應如何負擔？

三、本辦法應比照「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精神訂定更詳細、更全盤的條文內容，除教學、研究外，還應包括服務水準。

四、本辦法缺乏管理機制，在國外學校的升等，尤其是針對新進教師，每一至二年就有評量，其授課雖僅一至二門，但每年要求提出一定比例的文章，故各系可要求新進教師從相對性上提出學術研究貢獻。

五、本辦法對現任老師具有排擠作用。

六、第四條：「應為六學分」建議修改為「得減授一——四學分」，第五條：「於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建議修改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七、以「研究計畫、指導論文」來減免「授課時數」較有積極效果，如僅從「授課時數」之限制予以規範，效果較不理想。

八、本辦法第四、五條與其他法規是否有相互矛盾之處？應如何解決？其與評量似無關係，應予整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內予以整體考量。

九、本校未來是定位在「教學或研究」的議題，值得考量，基於「搶人才」與著重「研究」的發展方向，應加入鼓勵積極研究的條款，以提升競爭力。

十、第二條漏列「教授」，應予加入。第三條之「評量」辦法，應由各院、系（所）限時提出，並具體規範。第四條之授課時數建議改為「最多六學分」，才有足夠保障，但應給予配套措施，以為緩衝。

十一、各學院若有更嚴格之初審評量標準，從其規定。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付委小組會議並請英語系殷主任允美、實小詹校長志禹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加入討論，經與會者充分討論擬將其辦法名稱更名為「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及相關條文經討論彙整提本（一一四）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人：郭凱迪 連署人：張妙如、楊進明、林忠賢、林政緯、詹前鋒、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含學生代表一人。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業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以（九十）政秘字第三八一號函發布施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

（一）通過。

（二）一年內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施行細則，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再討論實施日期。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業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九十）政秘字第三七九八號函檢送各單位查照轉知。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請審議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已報部核定中。

第十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廢止「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學生會設置辦法」，請討論案。
決議：

(一) 同意廢止「本大學大學部學生會設置辦法」。
(二) 「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其設置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上述辦法未經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前，仍延用舊辦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擬將該設置辦法提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核備後，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案

提案人：周祝瑛、連署人：林伯英、林美珍、郭承天、曾德宜、顧忠華

案由：擬請儘速對本校進行校園安全總體檢，以杜絕性騷擾、性侵害等事件發生，請討論案。

決議：一星期內請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兩性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代表組成小組，研商建構全校安全體系之預防辦法。

執行情形：

一、經學務長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分別召開「校園安全總體檢任務編組第一及二次會議」，針對本校校園安全進行全面總檢測並作成決議。

二、其中重要決議及建議事項為：

(一) 由軍訓室執行，於每年寒暑假期間，配合學務處生輔組及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進行校園警示系統裝實地日、夜檢測乙次。

(二) 建議每二至三年進行實況演練乙次。

(三) 由軍訓室就其針對校園內現有之警示系統所提出之十二項設備增購建議事項逕行採購。

(四) 學務處生輔組於新生始業教育、研究生新生茶會及各宿服會相關會議進行宣導，並於學務處網站上加掛相關訊息藉以強化宣導效果。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今天是九十學年度第一次(第一一四次)會議，特別藉此機會謹向新任代表表達祝賀，也向所有代表先表示謝意，在未來一年有五次校務會議較為辛勞。由於代表的任期為二年，懇請大家一起集思廣益為政大暨教育工作盡心意。各位代表也看到前面坐了二位「新人」，不過他們都是資深的教授，一位是司達副校長達賢，一位是林副校長碧炤，兩位副校長在校服務已久，有相當優秀的佳評。接任副校長雖僅月餘，但都很有創意，且負責任，已執行了不少工作。我們期待二位的加入，可以讓學校政務的推動更順暢。今年的八月底至九月初，本人至香港及大陸訪問，主要是拜訪校友會，為明年七十五週年校慶預作籌劃，同時

也參觀了幾所大學，包括香港中文大學、上海復旦大學、北京人民大學及北京大學。與校友們見面，非常高興，他們對母校的眷戀，出乎我們的意外，我特別在會中邀請他們於明年組團返校參加七十五週年校慶。與這四所大學校長會面時，有了初步的意見交換，在情況許可下，兩岸相對等的大學，可以推動學術研究的合作計畫。

因代表們的任期長達二年，大家要一起為政大貢獻心力，因此有必要向所有代表報告、說明，我們對於校務的推動，有何基本構想？已做了哪些？將來預備做些什麼？所以，在各位的桌上應該有一份「校務發展規劃報告綱要」，這份綱要所列的項目，僅是初步的構想，我們會透過法律程序（會議）的討論，俾便定案。藉由討論達成共識，有了共同目標，大家一起努力。這份報告分成二部分，一為方向與定位，二為九十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重點。有關「方向與定位」的部分，包含人文、學術、創新、卓越四個面向，共列了六項：

- (一) 維續、發展現有特色，並反映知識與社會變遷趨勢發展新特色。
- (二) 教學與研究並重，階段性加強研究面向。
- (三) 國際化與本土化並重，階段性加強國際化。
- (四) 政府與非政府並重，階段性加強非政府面向。
- (五) 全人教育型，加強通識教育、人文氛圍建構。
- (六) 終身學習型，盤整回流教育及加強互動學習氛圍。至於「九十學年度校務發展規劃重點」，共計十五點：
 - (一) 校務中長程發展規畫。
 - (二) 提昇教學品質。
 - (三) 提昇研究品質。
 - (四) 組織調整與加強行政運作效能。
 - (五) 新特色、新方向發展規畫。
 - (六) 教學、教務體制規畫。
 - (七) 通識教育與基礎教育規畫。
 - (八) 評鑑制度建構。
 - (九) 學生結構調整規畫。
 - (十) 加強圖儀、休閒運動設備、設施。
 - (十一) 校園（景觀）規畫及空間規畫。
 - (十二) 強化國內外學術合作。
 - (十三) 加強外語教學。
 - (十四) 建立資源取得、分配與運用制度。
 - (十五) 加強師生互動學習機制。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無）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六、選舉事項：

- (一) 宣讀選舉事宜：(略)
- (二) 推選監選人：由五位新任院長分別擔任，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由法學院黃院長立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由外國語文學院蔡院長連康擔任，校務考核委員會由國際事務學院李院長登科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傳播學院翁院長秀琪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由社會科學學院高院長安邦擔任。
- (三) 領票、投票：自十時五十分至十一時四十分止。
- (四) 宣布選舉結果：

1.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應選委員七人，互選召集人一人)當選委員：簡楚瑛(幼教所)、宋傳欽(應數系)、吳心村(中山所)、黃源盛(法律系)、鄭天澤(統計系)、陳超明(英語系)、林元輝(新聞系)。

召集人：由鄭天澤委員擔任。

2. 校務發展委員會(應選委員十一人)

當選委員：馮朝霖(教育系)、蔡隆義(應數系)、江明修(公行系)、郭明政(法律系)、黃秉德(企管系)、殷允美(英語系)、臧國仁(新聞系)、姜家雄(外交系)、金榮勇(國關中心)、張鋤非(電算中心)及李心羽(學生)。

3. 校務考核委員會(應選委員十一人，互選召集人一人)當選委員：高莉芬(中文系)、陳彰儀(心理系)、何維信(地政系)、林秀雄(法律系)、王正偉(風管系)、楊光華(國貿系)、劉玉珍(財管系)、趙秋蒂(阿語系)、羅文輝(新聞系)、王定士(俄研所)及紀炫宇(學生)。

召集人：因當日人數未過半數，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尚未選出，第一次會議暫由新聞系羅文輝教授擔任召集人。4.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選委員十一人，互選召集人一人)

當選委員：周惠民(歷史系)、廖瑞銘(心理系)、高安邦(經濟系)、林國全(法律系)、林基煌(財管系)、許崇源(會計系)、劉心華(俄語系)、馬邊野(俄語系)、祝鳳岡(廣告系)、鄧中堅(外交系)及何宗彥(學生)。法律系郭明政代表同時當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經徵詢郭明政委員意向及興趣，擬放棄本委員會委員，改由該院林國全老師擔任。

召集人：由高安邦委員擔任。

5.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應選委員十一人)

當選委員：董金裕(中文系)、連耀南(資料系)、賴宗裕(地政系)、黃仁德(經濟系)、黃立(法律系)、李桐豪(金融系)、吳思華(企管系)、蔡連康(韓語系)、盧非易(廣電系)、李登科(外交系)及詹前鋒(學生)。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自九十學年度增聘兩位副校長，擬修訂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增聘兩位副校長所掌之權責範圍說明如下：司徒副校長職掌學校未來發展、學校組織改造、財務方面；林副校長職掌人事、一般行政事項。為使兩位副校長儘速瞭解學校之業務概況，秘書室積極查詢相關業務、法規及會議是否均已明訂副校長為各種會議當然委員之規定，惟有部分人事業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部分，擬須提案修正規章，改由副校長擔任，爰以提出修正本大學學校教評會辦法及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增列副校長，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修正條文見附件一）；「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甄審委員增列副校長及「職員代表六人」修正為「職員代表七人」，使委員人數增為十七人，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修正條文見附件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合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推廣國內學術合作實施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為有效利用國內學術資源，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植優秀研究人才，並加強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審議通過。（全文見附件三）

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及陽明大學合作案，請討論案。

說明：檢附本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法一份（如附件四）及本大學與陽明大學合作會議記錄摘要一份（如附件五）。

決議：通過本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及陽明大學合作案。（如附件四、附件五）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經第十六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爰提本次會議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全文見附件六）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政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規定」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修正辦法業經財政系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暨社科院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不予核備，請轉提校教評會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前經九十年四月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該辦法之發布方式，因行政程序法之頒布施行而產生應以函分行方式或以令發布方式施行之疑義，經函詢教育部釋示以：「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因本大學並無政府公報，經電詢教育部法規會告以，應登載於教育部之公報。

(二) 該部來函中同時提及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有開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前開辦法第八條有關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擬不予年資晉薪或年功加俸之懲處規定，事涉教師待遇，於教師待遇條例未完成立法前，有待斟酌。

(三) 案經提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一八六次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送請所屬單位作為年資晉薪或年功加俸之參考。」；第十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送請所屬單位作為年資晉薪或年功加俸之參考。」(修正條文見附件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九十年五月八日以(九十)政人字第一九九二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中。上開設置辦法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有所修訂，是以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有關之組成方式應配合修正。

(三)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有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方式之規定，前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九)申字第八九一六一六八六號書函核定在案，故本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應配合修正。

(四) 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第二條業將財務委員會更名為經費稽核委員會，爰修正本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第三十七條「財務委員會」更名為「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條文見附件八)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因本大學獲准自九十學年度起增設「國際事務學院」，故本大學教申會之票選委員人數應增加一人；另為因應本大學中長程發展之需應，如增學院，即需此修改本要點，故擬將教申會之委員人數提高為十四至十七人。

決議：修正通過。委員人數修正為「十四至十七人」。(修正條文見附件九)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訂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

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十年五月八日以(九十)政人字第一九九二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核復結果詳見所附來函影本，案經校長批示：「將部函各點提校教評會討論決議」。

(二) 教育部核復結果，經提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大學第一八六次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內容及修訂之條文案詳見所附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惟第八條請依教育部核復之意見將「票選委員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列入第二項；另增列副校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第十一條「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票選委員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之「票選」二字刪除。(修正條文見附件十)

第十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審議後，除第四、五條條文保留，移至第一一三次會議未經討論順移本(一一四)次會議討論，其餘條文審議通過。

(二)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三)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定之。」

(四) 為本大學往後順利辦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遴選，爰依前述說明，並參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擬訂本辦法草案。決議：審議通過第四、五條條文。(全文見附件十一)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本校是否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設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暨托兒所代表人推派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 為照顧教職員工子女，增進教職員工權益，並提高教學及行政效率，擬成立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

(二) 本托兒所採自給自足方式，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規定收費，並將全年托兒所總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繳納政大校務基金，做為建築物使用及水電等費用。

(三) 托兒所設立地點為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一樓(即原幼稚園舊館一樓)。

(四) 依台北市社會局規定，籌設托兒所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公文及本校同意設立之相關會議記錄及代表人推派方式。

辦法：

(一) 如蒙本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備函檢附本次會議記錄呈報教育部同意。

(二) 教育部同意函到校後，由提案單位規畫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立案。

決議：不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人：周祝瑛、連署人：林伯英、林美珍、郭承天、曾德宜、顧忠華

案由：擬請儘速通過本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報請教育部核備，俾便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早日納入本大學組織規程中，以利推廣全校兩性平等教育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討論而順移至本(一一四)次會議討論。

(二) 本辦法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經第五五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惟委員會為便於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等相關事宜，在位階上應正式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若納入組織規程，依規定其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擬將第七條由「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由「校務會議通過」，俾便儘速報教育部核備後，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予以納入，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見附件十二)

第十三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秘書室徵詢各系、所意見並整理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秘書室於九十年三月七日發送徵詢表至各系、所提供意見，經整理完竣後再次提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討論，惟該會期未及討論再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目前系所授課同時出現「時數不足」與「超支鐘點」的矛盾現象，皆肇因於教師授課結構的不平衡及未能有效的管制。故為健全教學正常發展以及「維護整體教師權益」，特提出本案。

(三) 情況特殊之系所，在報請校長核准後，其授課時數可彈性調整。
決議：不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黃志民、王定士、陳震宇、林啟一、邊泰明、朱自力、許長庚、簡楚瑛、吳興東、徐世榮、林忠賢、張妙如、劉義周、官子程、臧國仁、譚溯澄、胡訓正、李國雄、王石番、蔡連康、蕭武桐、馬邊野、林長寬、邱錦昌、陳立夫、吳村、詹前鋒、曾德宜、司徒芝萍

案由：以本校校務會議名義發函及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向教育部、

行政院、立法院請願，請其提高各公立大學之預算，以維公立大學之正常運作。
理由：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修憲刪除「胡適條款」(19.25.35)，以致造成當前各級學校預算緊縮，影響教育正常發展，尤以大學為然。
(三) 各公立大學本應受政府財政支援，各公立大學向外募款，乃份外之事。
(四) 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報刊載略以：預算被砍一成，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向教育部長抗議，曾志朗盼開源節流等云。開源節流乃本份之事，但不能以此做為大刪預算，併移款他用之藉口。

(五) 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乃國家社會發展動力之一。當前大刪教育預算政策，實值商榷。報載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抗議，可為一證。我等校務會議代表宜秉良知，發表聲明，說明當前大刪教育經費之不當，並要求恢復原有較充裕之經費預算。

辦法：

(一) 本校校務通過議案，請教育部、立法院、行政院寬列教育經費預算。
(二) 本校校務會議可否成立小組或委員會，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共同奮鬥，為學生、教育及社會請命。並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等機構請願等。

決議：本案予以撤銷。

第十五案

提案人：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原名稱係本大學「新進教師評量辦法」草案，業經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請研討小組參考與會代表意見，並請英語系殷允美主任、實小詹志禹校長代表校務會議代表們加入參與討論，整體研修後，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 檢附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十八，頁五十四)。

決議：經討論尚未獲決議，因屬重要議題，而會場人數不足，主席宣佈散會，移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一一二次校務會議討論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為決議，第十五條以後條文移一一三次會議討論至第十七條並為決議，第十八條以後移本(一一四)

次會議討論。

(二) 本校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七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略以：為檢討修訂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相關法規，由各學院、國研中心各推一人，與本校教申會主席共同組成研修小組，並請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三) 研修小組委員名單經推薦並簽奉核定後，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迄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召開六次會議。研擬完成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四) 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十九，頁五十五—六十）及重點說明、修正意見彙總表（如議程附件二十，頁六十一—六十二），及通過之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二十一，頁六十三—六十五）及十八條以後未審議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二十二，頁六十六—七十二）。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勵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為鼓勵本校傑出研究之教師以達到教學與研究平衡發展之目的。

(三) 檢附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勵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二十四，頁七十五—七十六）。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外文編修補助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本大學為因應國際化目標，鼓勵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將研究成果以外文撰寫發表國際著名期刊，藉以提昇各系、所、研究中心在國際之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三) 檢附本大學外文編修補助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二十五，頁十七）。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補助校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為提升本大學學術優良期刊出版品質達國際水準，並落實本大學學術期刊補助評比之規格化、制度化、效率化之目標，特訂定此處理要點。

(三) 檢附本大學補助校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處理要點草案一份(如程議附件二十六，頁七十八—七十九)。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為鼓勵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本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訂定本辦法。

(三) 檢附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二十七，頁八十一—八十二)。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

乙種(如議程附件二十八，頁八十二—八十三)，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四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〇三號函(如議程附件二十九，頁八十四)略以：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放寬教師兼職之規定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對專任教師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得由各校依「須報經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等原則，自訂相關評鑑及規範據以執行；另對專任教師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亦酌予放寬至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法律、契約予以限制。

(三) 案經蒐集各大學有關訂定該兼職規範之情形得知，目前已訂定該辦法之學校有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未訂定規範，但個案經院系評鑑通過即可前往兼職者有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未訂定規範，亦未放寬，仍依教育部舊有相關規定辦理者有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綜觀上述學校對於教師兼職是否已符合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之評鑑，大

多授權院系所制訂評鑑辦法或由院系所自行評估之。

(四)另關於專任教師之借調，經查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未對借調機關性質有所限制，又依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八六〇七號函(如議程附件三十，頁八十五—八十六)規定略以：「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可知，教師借調亦已放寬為得至公民營機構。並詢前述各大學得知各校對教師借調機構亦大多不作限制，其中僅台灣大學對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借調訂有回饋辦法。

(五)案經簽奉 校長核示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周延規範，經小組召集人鍾教務長，於八十九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研擬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及「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三十一，頁八十七)，擬俟本兼職準則草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再將該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係於八十五年九月奉教育部核定實施。迄今四年餘，除於八十九年二月修正第二條條文外，期間並未有修訂；現因相關法令規定之增異及實際運作之檢討，故有修正之必要。

(三)有關修訂本辦法一案，前簽奉 校長核示：「……惟如新大學法修訂後，大學校長之產生及去職恐另有新的規範。故此大為勞師動眾，是否可請人事室先擬須修訂之草案，並請校務會議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偏勞討論、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至需報部之相關條文，則可即依程序報部。」

(四)本室依上開批示擬訂條正草案一份，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函請本校各單位公告及轉知同仁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踴躍提供意見，惟迄截止日未收到任何意見。

(五)人事室即依校長核示，將本辦法草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閱，嗣經該委員會審閱後表示：有關遴選委員會部分，除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代表之推選候選人大小單位均推選一人，做法上是否有當？請人事室於會上作說明，其餘條文無意見。

(六)檢附本辦法修訂條文重點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各一份(如議程附件三十二，頁八十八—九十六)。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